



备案号: 360961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23日

Q/GZWJ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液态）

2024-10-10 发布

2024-10-14 实施

国洲微醇（江西）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食品添加剂 3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 Pb 计）为 $\leq 0.04\text{mg/kg}$ ，严于 GB 24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中污染物限量项下铅限量（以 Pb 计） $\leq 0.05\text{mg/kg}$ 。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洲微醇（江西）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峰、张印良、廖肇林、张进辉。

本标准批准人：周峰。

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液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液态）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清蛋白粉、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柠檬酸、纯化水为原料，经配制、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液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值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果葡糖浆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B/T 10634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二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 版）》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乳清蛋白粉

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3.1.2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

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

3.1.3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3.1.4 果葡糖浆

应符合GB/T 20882.4的规定。

3.1.5 柠檬酸

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3.1.6 纯化水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的规定。

3.1.7 其他原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或）相关规定，达到相应的营养要求，不得添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试样适量，置于清洁、干燥的白色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组织形态、色泽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无异臭	
组织形态	液体，均匀一致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值	4.0~6.0	5009.237
蛋白质，g/100g	≥ 4	5009.5
脂肪，g/100g	≤ 1.5	5009.6
铅，mg/kg	≤ 0.04	5009.12
总砷，mg/kg	≤ 0.2	5009.11
黄曲霉素B ₁ ，μg/kg	≤ 0.5	5009.22
黄曲霉素M ₁ ，μg/kg	≤ 0.5	5009.24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用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	100	GB 4789.10
菌落总数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	≤20				GB 4789.15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 净含量及负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 4.1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3 产品中添加的营养素，其所使用的营养强化剂化合物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和《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 版）》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随机抽取每批产品，抽样量为全项目检验所需量的3倍。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全项目检验。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项目检验

6.4.2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一次，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GB/T 191、GB 7718、GB 13432、GB 28050、新食品资源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1.2 产品标签中应在主要展示面标示“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

7.1.3 如有不适宜人群，应在标签中标识。

7.1.4 如含有过敏原的配料，应在标签中标注过敏物质信息。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5、GB 4806.7、GB 4806.9、GB 9683、GB 9683 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具备有防雨、防晒设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密封，置干燥通风处保存，应避免高温放置和阳光直射；仓库必须干燥、清洁，且备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离地 15cm，离墙 30cm。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共混存，仓库周围应无污染。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液态），标准编号为：Q/GZWJ 0005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国洲微醇（江西）食品有限公司